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非訟代理人 歐俐均

相 對 人 冠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佑

關 係 人 陳信瑋

陳信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所有權人即債務人陳信瑋、保證人陳信甫前於民國105年9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5,52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由債務人陳信瑋、保證人陳信甫將該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冠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惟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茲債務人對聲請人負債3,619,502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購屋貸款契約等影本為證，本院於113年1月4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

01 權額陳述意見，關係人雖於同年月16日具狀表示，渠等承接
02 還款事宜時有部分情況並不清楚，不知承接之前有幾期未繳
03 款，渠等承接後每期都有繳款紀錄，唯有在112年8月該期疏
04 忽轉帳云云，然法院就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僅就形式上審查是
05 否符合實行抵押權之要件而為准駁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
06 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是關係人所陳係實體法上之爭執，
07 非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仍應由爭執其權利之
08 人即相對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揆諸首揭規定，聲請
09 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10 應予准許。

1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五、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6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8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9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